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陈德明先生提出辞职,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此次会议由董事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肥参股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与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合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470万元,持股比例为49%。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出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常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21日14:30在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李文波先生担任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工修复”)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1,470万元参与设立参股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与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参与到合肥市东部新中心的建设。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参股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54PU0L

成立时间:2019年09月25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441号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巍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及配套、基础产业及功能性公益性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资产运营与管理;文化体育产业投资运营管理;电子商务及供应链管理;会展场馆投资运营管理;教育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环境治理;环保景观建设;旅游产业开发;工业遗产保护;房屋、停车场租赁;中介服务(除专项许可);大健康产业、休闲养老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酒店投资运营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投公司是由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本地化国有企业,东投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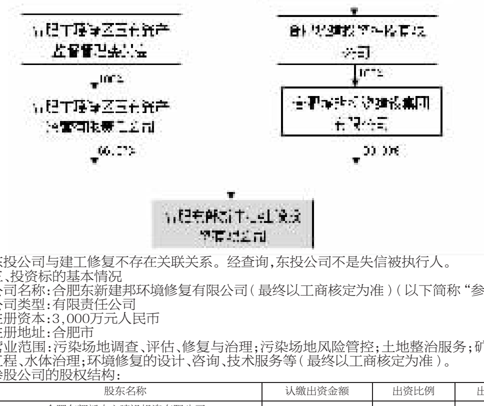

东投公司与建工修复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东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

营业范围: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修复与治理;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土地整治服务;矿山修复;河湖整治工程、水体治理;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等(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30	51%	货币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470	49%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缔约方

甲方: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拟设立的参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甲乙双方分别出资1530万元、1470万元,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双方首期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510万元,乙方出资490万元,于参股公司注册登记后一个月内资金到位,后续出资时间和金额根据设立后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

参股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定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表决通过。

2、董事会

参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设董事5名,东投公司推荐3人、建工修复推荐2人,设董事长1名,由东投公司推荐人选,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确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定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表决通过。

3、监事会

参股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东投公司推荐1人、建工修复推荐1人、由东投公司提名职工代表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参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建工修复推荐人选,并由参股公司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1名,由东投公司推荐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经参股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违约责任

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补救,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赔偿相关经济损失要求。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设立参股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区域参股公司旨在拓展当地环境修复市场的载体,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区域市场,增加公司在合肥市东部新中心建设过程中的市场机遇。参股公司将创新专业化环境综合服务及资源化处置模式,与建工修复在工程建设、设备租赁、商务运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尚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面临宏观经济、环保行业政策、市场供需状况、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持续强化管理力度,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七、其他说明

建工修复将根据此次投资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设立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陈德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德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德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德明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4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德明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并为公司在创业板成功上市提供了重要的推动力,董事会对陈德明先生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常永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非累计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常永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在公司股东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后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常永春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常永春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常永春,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经济师。1994年8月至2016年3月,在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先后担任预算员、项目副经理、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至2021年4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常永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在公司股东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股票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同时填写《参会股东回执》(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9: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5;传真号码:010-68096677。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务联系

联系人:赵鸿雁

联系电话:010-68096688-8111

联系传真:010-680966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股东回执》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958”,投票简称为“建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授权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回执

法人股东姓名/个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法人股东盖章(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2-00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概述

2021年10月19日,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或“控股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抵押合同》,交通银行杨浦支行向天宸健康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53,000万元的贷款。同时,天宸健康将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880街坊1/1丘土地使用权【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60167号】抵押给该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8)。

近日,公司作为天宸健康的控股股东,与交通银行杨浦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贷款额度内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与天宸健康的其他股东上海科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迅投资”)、上海峰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盈”)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按各自持股比例(共计15%)就公司与交通银行杨浦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贷款及抵押、保证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4、临2021-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VINCENT MAO GING YE(叶茂菁)

注册资本:130,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出版物印刷、出版物经营,软件开发,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潢,物业服务,实业投资,人才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健康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公司的股权比例

本公司持有天宸健康85%股份,科迅投资持有天宸健康8.25%股份,上海峰盈持有天宸健康6.7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科迅投资及上海峰盈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天宸健康	2021.1.1—2021.9.30(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4,705,767.07	622,252,556.30
负债总额	7,476,553.78	20,526,206.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476,553.78	20,526,206.82
净资产	897,229,213.29	601,726,349.48
营业收入	759,752.97	245,316.14
净利润	-5,154,670.44	-13,511,261.61

三、担保/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杨浦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TCGF2021001)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的债务人: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3亿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公司与天宸健康其他股东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宸健康的其他股东科迅投资、上海峰盈分别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保证合同》项下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债权:因《保证合同》相关约定,就《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贷款人(交通银行杨浦支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天宸健康的各项债权总额。

担保范围及担保比例: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而应代天宸健康向贷款人(交通银行杨浦支行)偿还的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内的总额的15%(共计)。即按其对天宸健康的持股比例对担保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承担的担保份额为担保债权总额的15%(共计)。

反担保期限及债务履行期限:从公司实际履行《保证合同》相关担保责任之日起计算三年止,公司分笔、分期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延长期至公司按《保证合同》承担最后一笔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形式:按照其各自对天宸健康的持股比例,科迅投资持股8.25%、上海峰盈持股6.75%(共计15%),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贷款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被担保方具备偿还相关贷款能力。因银行对本次贷款事项的担保要求,公司为上述贷款授信额度内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宸健康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计15%)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8%,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合同(科迅投资)》及《反担保合同(上海峰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国威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锦胜	联系电话:0755-2383526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国威、王州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检查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2)检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 (3)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规范和独立运作、董监高变更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等情况; (4)核对董监高名单,确认董监高变动情况,并查阅董监高变动履行的聘任程序文件、信息披露文件;(5)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资料、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等;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检查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原始凭证。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检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 (2)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 (3)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4)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5)查看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条款; (2)检查公司对内、外担保的相关记录及相关审批程序; (3)分析财务报表是否有异常情况; (4)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告; (5)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付款凭证; (2)检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3)检查公司重大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检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变动情况; (2)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3)向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有关业绩变化的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做出的承诺的内容; (2)检查相关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情况; (3)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确认是否发生影响股东追偿的或有损失; (4)分析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在承诺期间是否有进行风险投资的迹象。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重大合同、原始凭证; (2)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3)向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年度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4)查阅公司重大事项公告的相关内容。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王国威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所处的阶段

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案号:(2020)苏01民初3293号],目前此项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诉金额: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并缴纳相应诉讼费用,将赔偿金额由580万元变更为5,62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初3293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诉讼代理律师通过电话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询问(2020)苏01民初3293号案件相关情况,经法官确认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并缴纳相应诉讼费用。

(2020)苏01民初3293号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变更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侵犯201621306206.8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涉案产品,销毁被告的全部涉案产品;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原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计5628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均是利用自行研发的技术所生产,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研发的技术和申请的专利设计、装配及使用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历史已近20年。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在初始进行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时,就已经开始对生产技术、工艺及装置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

公司研发生产的纳米金属粉体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认为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侵害涉诉专利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2年1月4日、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近日,市场提及的与幽门螺杆菌概念有关的我司益生菌产品“昂立超级克幽益生菌粉”已不再生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月4日、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市场提及的与幽门螺杆菌概念有关的我司益生菌产品“昂立超级克幽益生菌粉”已不再生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2年1月4日、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8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8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6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7,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84,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6,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3%;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常跃全、何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告知函》及转发的临沭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沭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2年1月6日,公司接到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度情况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9月2日召开。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在本次会议上提交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对该重整计划草案予以表决。在临沭县人民法院批准的表决期限内,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临沂金正大管理人申请,临沭县人民法院批复同意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继续进行协商,临沂金正大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进行协商,但各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虽然各方未取得一致意见,为了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在与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协商基础上,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修正并形成《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提交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月5日9时3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平台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需表决的事项共一项即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鉴于部分债权人投票表决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法在会议当天完成表决,并且需要与部分债权人进一步沟通取得债权人的认可,故本次会议表决期限截止到2022年1月20日止(含20日)。在表决期限届满后,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将根据投票的实际情况及时通知公司。

本次对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的表决是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程序中对重整计划的第二次表决,如果临沂金正大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不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且法院未能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的,则临沂金正大有被宣告破产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的重整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有被宣告破产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